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0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承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59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訴字第46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承恩犯偽證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、另案被告李錫泓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李承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。

㈡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5日偵訊時自白本案偽證犯行，而其所虛偽陳述之案件即另案被告李錫泓被訴詐欺案件，斯時尚未判決確定，該案嗣於114年6月19日始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69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，有該判決書、另案被告李錫泓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本案偽證犯行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又因被告本案

所犯偽證罪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非屬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故縱被告獲宣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，本院仍無從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都韻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

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929號

被　　告　李承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承恩明知其於另案被告李錫泓身為招募者而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李錫泓為招募另案被告曾家群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從事領款車手工作之招募者，只要曾家群當天有工作，李承恩即會抽取該詐欺款項之0.2%作為李錫泓之抽成為犯罪所得，給付方式為李承恩以ATM無摺存款轉予李錫泓，或以現金交予曾家群，曾家群再轉交予李錫泓，且李承恩當時已無積欠李錫泓相關房租之債務關係。詎李承恩竟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10時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9號李錫泓身為招募者而涉犯詐欺等案件時，就李錫泓招募犯行有無犯罪所得之案情有關重要事項，供前具結而虛偽陳述證稱：「我積欠李錫泓之房租還沒還清...我存給李錫泓的就是我積欠之房租」等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，而足以陷審判於錯誤之危險之證詞。

二、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請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承恩於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19號刑事判決及114年1月16日審理筆錄、被告於該案之證人結文；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1374號案件之相關筆錄、被告身為證人之具結結文；臺灣高雄地方法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	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4號之審理筆錄；曾家群之警詢筆錄。	

二、按刑法第168 條規定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成立偽證罪，且偽證罪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，一有偽證行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其所謂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」，係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偵查、裁判之結果，至所稱「虛偽之陳述」，則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，而足以陷偵查或審判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。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行，若於審理中亦坦承犯行不諱，請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政洋